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國生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160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各國中小學招考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於第1次甄選時將3種報考資格一同列入簡章，但仍依報考  
資格之順位依序錄取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20032584號函。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三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四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三、究前條文歷次修法脈絡及規範意旨，係考量學校及直轄市



\*1020016085\*





、縣（市）實務運作情形，避免因公文往返致學校無法及時聘任代理（課）教師，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權責，爰明定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聘任資格應依序為之，並將事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方式，修正為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報備查。援上，聘任辦法有關代理（課）教師之聘任程序，前由依各規定之資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修改為目前之「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並採事後備查方式，爰應就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各款資格，依序辦理各次之公開徵選，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尚無法將3種報考資格一同列入辦理乙次公開甄選，而依序聘任各項資格之應考人員之方式辦理。

四、貴府表示為縮短徵選時程，並且顧及偏遠或特殊地區人才募集不易等情，本部已於101年7月修正聘任辦法，使學校得以「再聘」3個月以上，具有教師資格及符合學校需求之代課代理教師，以穩定師資及增加教師留任之誘因；亦建請貴府及學校可建立相關人才庫及先行公告各次甄選日期等方式以避免所示情事。而貴府所提之相關具體建議，本部錄為未來修法之參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3-04-09  
15:38:28  
文  
章